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购买房产是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了商业规则，具备商业实质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